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7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高梓涵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888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高梓涵因毒品案件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受刑人對於該裁定有異議，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惟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則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如檢察官係依確定判決而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之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同等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28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已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式

01 予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依
02 法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不得
03 任意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4 三、經查：

05 (一) 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
06 徒刑確定，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78號定應執行有期
07 徒刑6月在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8 執字第8889號、7827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受刑人於11
09 3年8月26日入監服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參。故上開裁判形式上均合法，且該等裁定及各罪
11 判決均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
12 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
13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受刑人自應受上揭確定裁判實質確
14 定力之拘束。

15 (二) 至受刑人雖原主張聲明異議之理由後補，然經本院通知
16 後，仍逾期未補正，故本院亦無從審酌。參照上開說明，
17 本件檢察官係依法院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並無違法
18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聲明異議意旨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依法執行，經核並無指揮違法或不當
20 之情事，是聲明異議人對於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
21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周品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